

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文明办 共青团安徽省委 安徽省妇联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构建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为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共同努力。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2019 年底前，各设区的市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0 年，合肥市、铜陵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设区的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每个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2 年，各设区的市至少有一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所有设区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源头减量

1. 推广使用清洁产品、用品。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产生垃圾。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鼓励蚌埠市率先推行使用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减少塑料袋使用。积极推进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推动绿色采购，鼓励、引导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各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 倡导绿色生活、办公。树立低碳生活、适度消费理念，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节约文明用餐，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量；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有效减少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环保的产品、设备和设施，鼓励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管局、省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快递包装类管理。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和用户使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包装物和填充物。支持在邮政快递末端网点开展包装物料二次直接循环利用；推动在快递揽收、分拣、运

输、投递环节使用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循环快递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新能源车辆等新型环保设施设备和物料。电子商务企业应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减少电商邮件快件二次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加强外卖管理，减少并逐步限制不可降解塑料包装和一次性餐具的使用，推进环保纸袋替代塑料包装袋，减轻环境压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投放

1. 统一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城市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四分类，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居民居住区以及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菜场、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车站等一般实行四分法，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可根据垃圾产生实际情况实行除厨余垃圾（湿垃圾）之外的三分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设置垃圾投放容器及投放点。统一垃圾分类标识和垃圾桶颜色，按分类标准配备布局合理、数量适宜的分类投放垃圾容器，探索开展生活垃圾“定点”投放管理，提高居民源头分类的参与率和准确率。因地制宜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工作，鼓励新建小区按每 300—500 户规划配建一个四分类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老旧小区按楼栋分布情况，合理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3.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设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积极建立垃圾分类积分等奖励制度，对正确分类投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设置投放点值守岗位，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发挥垃圾分类监督员、宣传员、志愿者作用，做好现场引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明确并落实物业公司等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将垃圾分类服务内容、标准纳入物业管理等有关服务合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65

